

玄奘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經濟弱勢在學學生之經濟負擔，給予學雜費分期付款，使其專心向學，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等。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不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之資格，且家庭遭逢變故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期第十四週繳至學務處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並經審查作業小組初審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 第四條 學雜費分為四期償還，每期繳交申請分期付款之學雜費全額之四分之一，並於各期期限內按期繳納，繳交期限如下：
一、第一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
二、第二期：開學後第二個月內。
三、第三期：開學後第三個月內。
四、第四期：開學後第四個月內。
- 第五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國生：如國民所得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天災證明...等。
（二）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均屬之）：財力證明（父母或擔保人銀行戶口、薪水單等）、重大傷病證明或天災證明...等。
三、申請理由。
四、戶籍證明：
（一）本國生：近一月戶籍謄本。
（二）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均屬之）：全戶戶籍證明。
- 第六條 經審查核可者，於下個學期開學第一週至會計室領取分期付款繳費單；如當學期或前學期未繳清分期者，取消申請資格；如有休學、退學、畢業之情形時，未繳清餘額者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逾期未繳清者，發信通知繳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一次繳清欠款。屆期仍未繳清

者，本校得向法院請求令其繳納，依法追償。其他未繳費用情形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